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053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1段50號  
承辦人：專任輔導員 謝豐任  
電話：03-4583500#213  
電子信箱：t329@dsj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崙國教字第1060006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員專業成長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辦理。

二、研習內容：

(一)主題：物理實驗教學演示與實作－光學

(二)講師：盧楷文老師

(三)時間：106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13:30~16:30

(四)地點：科學教育中心106教室展示廳（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學館1F）

三、應出席人員：本市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員。

四、其他事項：

(一)惠請轉知貴校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員準時出席，並惠予公差（假）登記。所需之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及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_教務106/09/28 16:23



1060007494

無附件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二)請出席人員於10月4日(星期三)16:00前,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http://passport.tyc.edu.tw/>」報名(開課單位:中壢區東興國中;課程名稱:自然領域輔導員專業成長研習:物理實驗教學演示與實作—光學)。

正本: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梁忠三校長、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何信璋校長、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林永河校長、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邱映霖組長、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范儒蕙教師、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林詩華教師、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吳慧珍教師、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仲村主任、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周怡宏教師、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劉之聖組長、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高錦松老師、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組長、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紀貫騰老師

2017-09-28  
交 16:15 章

裝

訂

線